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